CCC认证,中国强制性认证

产品名称	CCC认证,中国强制性认证
公司名称	深圳亚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A3栋4楼
联系电话	15177431255

产品详情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各国政府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它要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法规。强制性产品认证，是通过制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实施强制性的检测和审核。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在推动国家各种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贯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促进产品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具有其它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认证制度由于其科学性和公正性，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广泛采用。实行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政府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作为产品市场准入的手段，正在成为国际通行的作法。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四个统一 ”的背景由于我国的认证认可制度建立在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阶段，由于管理结构和职能划分问题，认证认可工作政出多门，各自为政，存在重复认证、重复收费等弊端。尤其是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制度，自建立以来就存在着多重体制、政出多门，发证与执法监督混淆，尤其是对内对外两套制度等问题。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国产品的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制度，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进口商品的安全质量许可制度。两个制度覆盖的产品大部分交叉，评价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虽不完全一致但大部分重复、收费结构和标准存在较大差异、两个标志独立存在，互不认可。中外企业对此反映强烈。企业和外国政府多年来通过不同渠道，向国务院和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这一问题还成为我国入世谈判中屡屡被质疑的问题。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五次多边谈判中，有关方面的谈判代表强烈要求我国将内外两种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整合，建立符合世界贸易规则要求的新的认证制度。为此，国务院领导在年月明确指示：将国产品的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管理制度与进口产品的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统一为一个制度，做到“ 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目录，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既按“ 四个统一 ”的原则重新建立我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为全面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加入的需要，发挥我国认证认可制度的总体效应月30日国务院又决定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上隶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国家质检总局，业务上直接接受国务院授权，是主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最高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能是统一管理、统一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的认证认可工作。这种组

织结构的调整，为“四个统一”工作的全面落实和实现奠定了组织保障基础。

2001年12月7日，国家质检国家质检总局和认监委在人民大会堂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了新的“四个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发布了“四个统一”的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的发布和实施标志着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发展到了新阶段，即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制度建立和发展阶段。也标志着中国入世承诺的兑现。